我省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启动

每名毕业生1000元，一次性发放



星报讯（记者 祝亮） 为进一步促进我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，减轻广大毕业生求职创业的负担、增加自主就业创业的机会，我省日前正式启动2019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信息化发放工作。

今年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对象是：安徽省普通高校2019届毕业生中的六大类困难毕业生，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、贫困残疾人家庭、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、获得国家助学贷款、残疾的高校毕业生以及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。此外，发放对象还包括安徽省2019届技工院校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。发放标准为每名毕业生1000元，一次性发放。发放工作于1月中旬启动，3月底结束。

据悉，今年，毕业生网上申请“一次不用跑”。毕业生通过支付宝城市服务“阳光就业”专栏、微信小程序“阳光就业”、“安徽政务服务网”、“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”等，进入“2019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”模块，按照信息系统提示要求，完整、准确填写申请信息，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将会实现“网上一分钟申请、系统一分钟自动审批和推送结果、申请程序零跑路、纸质材料零提交”，补贴资金按时发放至毕业生的银行账户。

对少数信息不准确、网上审核校验不通过，但毕业生认为自己符合条件的，进行线下人工审核。毕业生按照要求填写《安徽省2019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》，提交所在院校学生管理或就业工作部门，院校审核后，由所在院校统一集中提交至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，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来自省人社厅的数据显示，2018年，我省大学生求职就业补贴发放标准、发放规模均创新高。求职创业补贴标准由每人800元提高到1000元；全省共为28634人发放求职创业补贴2863.4万元，人数和金额分别同比增长76.22%、120.28%。

据省人社厅相关工作人员介绍，2017年，我省扩大了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范围。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范围由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、残疾、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扩大到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家庭毕业生。从2018年开始政策惠及面更广，将困难家庭毕业生细分为六大类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、贫困残疾人家庭、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、获得国家助学贷款、残疾的高校毕业生以及特困人员中的高校应届毕业生。



一年来，合肥法院网络拍卖成交标的额27.05亿元

星报讯（正言 记者 王玮伟） 2018年，合肥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、新跨越。1月10日，记者从合肥中院获悉，一年来，合肥法院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、亮点纷呈。

这一年，合肥法院庭长办案位居全省第一；累计发布失信信息27488例，限制高消费61093人次；网络拍卖成交标的额27.05亿元。

今年4月以来，“江淮风暴”执行攻坚战席卷江淮大地。合肥法院保持高压态势，依法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，严厉打击拒执违法犯罪。全市法院出动干警1万余人次，集中开展强制清场、统一猎赖、护航民企等特色专项行动200余起，用足用活用尽罚款、搜查、拘留等强制措施，对有财产拒不履行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移送，引导当事人提起自诉。全市法院已累计发布失信信息27488例，限制高消费61093人次，拘传1125人，拘留400人，移送或自诉追究刑事责任99人，3983名被执行人迫于威慑主动履行。执行环境持续改善，人民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。

为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，规范院庭长管理和监督方式，合肥中院先后制定《审判主体权力管理清单实施细则》《院庭长审判管理职责实施细则》，建立正负清单，明确管理程序和界限，落实错案责任认定和追究，实现“让审理者裁判，由裁判者负责”。全市法院具有审判职称的院长、审委会委员、庭长等领导干部，全部独立承办或参与审理案件，切实履行法官身份的办案职责。一年来，全市法院院庭长办案62186件，人均办案198.04件，同比增长17.85%和17.86%，位居全省第一。

此外，合肥中院运用“互联网+”思维，全面构筑“互联网+”模式，引入第三方辅助机构，率先与京东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，实现司法拍卖信息化、数据化和智能化管理，推进司法网拍公开、透明、高效。一年来，合肥法院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网络优势、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，为竞买人提供更加专业的服务，进一步提高了执行财产的成交率和溢价率，执行案件网络拍卖量3255件，网络拍卖成交量979件，成交标的额27.05亿元，标的物成交率30.1%，为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提效增速，为案件当事人实现最大权益打下坚实基础。

